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  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25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清胃爽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11436號）（有效期限105年9月以前之全批號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1日FDA風字第10411033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8日派員赴永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製造廠(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)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用之主成分原料「碳酸鈣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循自用原料模式申請輸入許可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銷毀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

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5-06-05  
交 換 章

裝



訂

線